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经营主体信用 修复机制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机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效能，加快形成鼓励发展、鼓励创新、无事不扰、适度容错的监管环境，助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优化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提醒告知

按照“谁处罚、谁告知、谁提示”的原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办案机构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时，同步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告知经营主体信用修复渠道、流程以及合规能力提升措施等内容，帮助企业提升经营水平，降低信用修复成本。对逾期未年报企业、通过登记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

系的企业，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下简称列异）后，可通过电话联系或者发送短信方式提醒企业负责人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二、实施微错容纠

对经营主体出现以下情形的，实施微错容纠，可不予列异或行政处罚：

（一）年报公示中的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公示的企业网站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与检查情况不一致，经提醒指导，企业及时改正的；

（二）在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中的小数点、单位等明显错误，但未发现存在主观故意，也未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经提醒指导，及时更正的；

（三）年报时间截止后，申请修改年报公示信息中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电子邮箱等基础信息的；

（四）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实际住所（经营场所）与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不一致，但能够通过其他方式联系到，在责令期限内整改的；

（五）其他符合《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实施“四张清单”推进包容审慎监管规定》（豫市监〔2025〕45号）有关情形的。

三、畅通修复渠道

经营主体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申请书、申请材料扫描件、信用修复承诺书等材料，申请信用修复：

（一）到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二）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修复。

（三）邮寄到作出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四、实行容缺办理

对经营主体未能及时提供除整改佐证材料以外的其他相关申请信用修复材料的，可实行容缺办理，先行予以信用修复，由经营主体自行承诺限期补齐申请材料。

五、提高修复效率

遵循“谁认定、谁修复”的原则，对申请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修复的经营主体实行即时受理、即时审查。加大线上修复渠道的告知和宣传力度，着力提升线上修复事项占比。

对材料齐全、经审核符合移出条件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5 个工作日缩短至 2 个工作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15 个工作日缩短至 5 个工作日。

六、强化行政指导

在信用修复中全面实施行政指导。要充分利用各类载体，发布信用风险提示和指导，引导经营主体防范化解失信风险。对属于可以免列异列严情形或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应积极主动引导经营主体认识错误，指导督促其及时纠正错误、修复信用；对不再经营的失信企业，要引导办理注销登记，恢复失信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做到全流程指导服务。要加强宣传教育，定期开展信用监管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

宣传，及时曝光严重违法失信典型案例，让知信、重信、守信成为广大经营主体的自觉追求，推动构建经营主体“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信用监管新格局。

